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簡明綜合未經審計中期業績。

## 財務資料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a)	18,111,570	14,320,893
銷售成本		<u>(13,981,882)</u>	<u>(5,663,039)</u>
毛利		4,129,688	8,657,8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b)	2,272,996	299,2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727)	(40,601)
行政開支		(1,062,846)	(912,269)
其他開支	5	(917,105)	(919,832)
融資成本	6	(342,583)	(194,710)
應佔損益：			
聯營公司		620,286	618,432
合營企業		<u>1,619,009</u>	<u>909,207</u>
除稅前溢利	7	6,250,718	8,417,375
所得稅開支	8	<u>(377,635)</u>	<u>(1,065,802)</u>
期內溢利		<u><u>5,873,083</u></u>	<u><u>7,351,573</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876,515	7,254,835
非控股權益		<u>(3,432)</u>	<u>96,738</u>
		<u><u>5,873,083</u></u>	<u><u>7,351,573</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基本			
一期內溢利(人民幣元)	10	<u><u>2.92</u></u>	<u><u>3.60</u></u>
攤薄			
一期內溢利(人民幣元)	10	<u><u>2.92</u></u>	<u><u>3.60</u></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5,873,083</u>	<u>7,351,573</u>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421)	(1,99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的其他全面收益	(1,818)	(2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36,358</u>	<u>843,57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u>1,130,119</u>	<u>841,28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	<u>7,003,202</u>	<u>8,192,86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09,224	7,952,831
非控股權益	<u>93,978</u>	<u>240,031</u>
	<u>7,003,202</u>	<u>8,192,862</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96,680	14,451,751
使用權資產		863,814	685,261
商譽		17,615	17,615
其他無形資產		14,802,309	13,656,1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442,223	7,431,77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773,556	2,760,0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28,824	5,314,761
遞延稅項資產		779,976	653,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0,520	2,194,22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投資		29,000	29,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6,064,517</b>	<b>47,193,87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358,537	10,111,077
貿易應收款項	11	5,461,765	7,850,7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權投資	12	2,533,152	2,008,5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5,710	52,4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706,499	1,813,1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921	215,986
已抵押存款		997,518	841,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6,861	9,073,017
<b>流動資產總值</b>		<b>33,406,963</b>	<b>31,966,036</b>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29,000	3,619,8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5,460,471	7,421,8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396	959,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8,341	4,089,955
應付所得稅		473,286	2,563,416
<b>流動負債總額</b>		<u>18,058,494</u>	<u>18,654,92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348,469</u>	<u>13,311,11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1,412,986</u>	<u>60,504,985</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712,403	9,163,323
遞延收入		310,077	275,207
遞延稅項負債		150,711	133,7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69,574	1,553,958
撥備		62,083	52,6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4,607	459,77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7,839,455</u>	<u>11,638,677</u>
<b>負債總額</b>		<u>35,897,949</u>	<u>30,293,602</u>
<b>資產淨值</b>		<u>53,573,531</u>	<u>48,866,308</u>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17,168	2,017,036
庫存股份		(216,704)	(133,154)
其他儲備		<u>46,639,505</u>	<u>42,158,945</u>
		48,439,969	44,042,827
非控股權益		<u>5,133,562</u>	<u>4,823,481</u>
權益總額		<u><u>53,573,531</u></u>	<u><u>48,866,308</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之修訂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比 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引致資產及負債相關 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為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

露的重要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自2023年1月1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預期惟對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產生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編製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對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所引致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以致不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義務。故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應稅利潤）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引入一項強制性臨時例外。該等修訂亦對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敞口，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敞口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各實體須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敞口相關的資料，但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則毋須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性應用該等修訂及強制性臨時例外規定。本集團目前正評估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敞口。



### 3 經營板塊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報告經營板塊：

- (a) 金屬鋰及鋰化合物板塊：鋰產品製造、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
- (b) 鋰電池板塊：鋰電池製造及銷售；及
- (c) 鋰礦資源板塊：鋰礦石及其他鋰產品的勘探及銷售。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板塊的經營業績分開管理，以此決定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板塊業績基於各項須予呈報的板塊溢利／虧損進行評價，該板塊溢利／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計量。該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利息收入及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排除在外。除此以外，其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相一致。

各板塊間的銷售及轉讓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售價制定。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鋰礦資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板塊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14,025,498	4,086,072	-	18,111,570
板塊間銷售	<u>92,813</u>	<u>864</u>	-	<u>93,677</u>
	14,118,311	4,086,936	-	18,205,247
對賬：				
板塊間銷售抵銷				<u>(93,677)</u>
收益				<u><u>18,111,570</u></u>
板塊業績	3,947,960	327,582	2,151,832	6,427,374
對賬：				
板塊間業績抵銷				
利息收入				164,853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341,509)</u>
除稅前溢利				<u><u>6,250,718</u></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鋰礦資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板塊收益(附註4)</b>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12,433,267	1,882,009	5,617	14,320,893
板塊間銷售	<u>64,126</u>	<u>4,168</u>	<u>18,311</u>	<u>86,605</u>
	12,497,393	1,886,177	23,928	14,407,498
<b>對賬：</b>				
板塊間銷售抵銷				<u>(86,605)</u>
收益				<u><u>14,320,893</u></u>
<b>板塊業績</b>	8,704,323	168,917	(334,956)	8,538,284
<b>對賬：</b>				
板塊間業績抵銷				
利息收入				73,205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194,114)</u>
除稅前溢利				<u><u>8,417,375</u></u>

下表分別呈列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經營板塊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金屬鋰			總計
	及鋰化合物	鋰電池	鋰礦資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板塊資產</b>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34,512,881</u>	<u>19,274,685</u>	<u>35,683,914</u>	<u>89,471,480</u>
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	<u>36,397,200</u>	<u>15,142,883</u>	<u>27,619,827</u>	<u>79,159,910</u>
<b>板塊負債</b>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19,205,685</u>	<u>11,583,589</u>	<u>5,108,675</u>	<u>35,897,949</u>
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	<u>18,722,422</u>	<u>10,585,886</u>	<u>985,294</u>	<u>30,293,602</u>

季節性因素對本集團的板塊收益及板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關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a)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益	<u>18,111,570</u>	<u>14,320,893</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板塊	金屬鋰及			總計
	鋰化合物	鋰電池	鋰礦資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貨物或服務類別</b>				
銷售工業產品	13,884,201	4,086,072	-	17,970,273
加工服務	<u>141,297</u>	<u>-</u>	<u>-</u>	<u>141,297</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b>14,025,498</b></u>	<u><b>4,086,072</b></u>	<u><b>-</b></u>	<u><b>18,111,570</b></u>
<b>區域市場</b>				
中國大陸	6,340,151	3,884,133	-	10,224,284
亞洲 (除中國大陸以外)	5,668,194	89,907	-	5,758,101
歐洲	1,987,245	50,538	-	2,037,783
北美	25,828	46,911	-	72,739
其他國家/地區	<u>4,080</u>	<u>14,583</u>	<u>-</u>	<u>18,663</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b>14,025,498</b></u>	<u><b>4,086,072</b></u>	<u><b>-</b></u>	<u><b>18,111,570</b></u>
<b>收益確認時間</b>				
在某個時點	<u><b>14,025,498</b></u>	<u><b>4,086,072</b></u>	<u><b>-</b></u>	<u><b>18,111,570</b></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板塊	金屬鋰及鋰			總計
	化合物	鋰電池	鋰礦資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貨物或服務類別</b>				
銷售工業產品	12,334,569	1,882,009	5,617	14,222,195
加工服務	<u>98,698</u>	<u>—</u>	<u>—</u>	<u>98,698</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12,433,267</u></u>	<u><u>1,882,009</u></u>	<u><u>5,617</u></u>	<u><u>14,320,893</u></u>
<b>區域市場</b>				
中國大陸	7,531,410	1,738,055	5,617	9,275,082
亞洲 (除中國大陸以外)	3,406,670	43,296	—	3,449,966
歐洲	1,470,933	11,369	—	1,482,302
北美	10,660	76,026	—	86,686
其他國家／地區	<u>13,594</u>	<u>13,263</u>	<u>—</u>	<u>26,857</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12,433,267</u></u>	<u><u>1,882,009</u></u>	<u><u>5,617</u></u>	<u><u>14,320,893</u></u>
<b>收益確認時間</b>				
在某個時點	<u><u>12,433,267</u></u>	<u><u>1,882,009</u></u>	<u><u>5,617</u></u>	<u><u>14,320,893</u></u>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收益淨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0,5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利息收入	19,942	—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之收益	181,99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股息	91,552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收益	—	60,922
銷售原材料	20,887	26,929
政府補助	554,307	46,682
銀行利息收入	144,808	67,76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息收入	103	5,442
匯兌差異淨額	—	52,816
終止股權收購補償	—	33,735
長期預付款項補償	57,777	—
其他	1,099	5,005
	<u>2,272,996</u>	<u>299,294</u>

##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虧損淨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66,589
已售原材料成本	19,454	12,9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973	4,8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24,604	5,36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值	3,6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淨虧損	3,273	9,806
勘探費用	13,331	12,371
匯兌差異淨額	25,95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04	-
其他	8,799	7,859
	<u>917,105</u>	<u>919,832</u>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239,010	125,317
其他借款利息	123,604	59,807
貼現銀行票據利息	5,215	14,891
租賃負債利息	1,074	596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368,903	200,611
減：有關銀行貸款的資本化利息	26,320	5,901
	<hr/>	<hr/>
	<b>342,583</b>	<b>194,710</b>
	<hr/> <hr/>	<hr/> <hr/>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981,882	5,663,039
已售原材料成本	19,454	12,951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973	4,8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24,604	5,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313,048	216,6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34	10,140
無形資產攤銷	5,365	7,4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股息	(91,55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81,991)	—
其他長期資產利息收入	(19,942)	—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0,530)	866,58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淨虧損／(收益)額	3,608	(60,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淨虧損額	3,273	9,806
研發成本：		
本年度支出	645,452	532,827
銀行手續費	19,170	10,13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29,328	200,625
匯兌差額淨額	25,959	(52,816)

##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企業所得稅	487,438	685,989
遞延稅項	(109,803)	379,813
	<u>377,635</u>	<u>1,065,802</u>

報告期內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本集團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除外。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按照當地稅務規定計提並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倘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所載的條件，本公司適用稅率為15%。若干附屬公司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效期如下：

名稱	有效期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2024年11月2日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2024年11月2日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2024年11月2日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
廣東匯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
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
新余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2025年12月13日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2023年12月1日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2023年12月1日

寧都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江西西部資源鋰業有限公司、青海良承礦業有限公司、海西良鋰礦業有限公司、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四川英鉑勘探有限公司、四川贛鋒礦業有限公司、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青海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內蒙古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及贛州贛鋒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享受國家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所得稅稅率為15%，該稅率將在2030年12月31日到期。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0元(含稅)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6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4,621,571股(2022年6月30日：2,012,488,699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本期的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期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如適用)。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876,515</u>	<u>7,254,835</u>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本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4,621,571	2,012,488,699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票期權	<u>—</u>	<u>1,592,783</u>
	<u>2,014,621,571</u>	<u>2,014,081,482</u>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六個月內	5,246,350	7,784,84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65,729	35,540
一至兩年	35,144	13,511
兩至三年	8,638	1,319
超過三年	5,904	15,501
	<u>5,461,765</u>	<u>7,850,711</u>

##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 投資：		
應收票據	<u>2,533,152</u>	<u>2,008,569</u>

就應收票據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因此，應收票據被分類及呈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778,87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24,828,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抵押，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函。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2,113,301	5,127,614
應付票據	<u>3,347,170</u>	<u>2,294,246</u>
	<u><b>5,460,471</b></u>	<u><b>7,421,860</b></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1,404,642	4,480,142
四至六個月	54,800	301,687
六至十二個月	625,738	302,583
一至兩年	24,343	35,284
兩至三年	<u>3,778</u>	<u>7,918</u>
	<u><b>2,113,301</b></u>	<u><b>5,127,614</b></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180天至360天內結算。

## 14 報告期後事項

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與李良彬先生、胥小慰女士及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蒙金礦業」)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李良彬先生收購蒙金礦業7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24,072,623.39元。本收購完成後，蒙金礦業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蒙金礦業擁有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鑲黃旗加不斯鋯鉬礦。

2023年7月12日，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選出的72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人士(「**2023年選定參與者**」)授予了3,470,000股相關H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2023年授予**」)。2023年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相當於授出日期當日的H股收市價的50%(即，2023年授予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為25.95港元)。

2022年4月及2023年5月，墨西哥政府批准了礦業法修正案(「**礦業法改革**」)，禁止鋰礦特許權，將鋰礦列為戰略領域，並將從事鋰礦開採經營的專有權授予一家國有實體。礦業權改革不應當適用於現有特許權(包括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特許權)。公司的立場是，該項目的特許權不會受到這些改革的影響，因為這些特許權是在礦業法改革頒佈之前授予的，這與墨西哥憲法的規定一致，該憲法(其中包括其他原則和權利)認可合法性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在誠信、合作和互利原則的指導下，本公司一直在積極與墨西哥政府，特別是經濟部就Sonora項目的潛在合作進行接洽，同時尊重本集團的權利。本公司正持續尋求一個互利的解決方案。截至目前，本公司與墨西哥政府之間尚未就此次潛在合作達成任何協議。



在本公司與經濟部進行上述討論期間，墨西哥礦業總局（「DGM」）發起了對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9個鋰礦特許權的審查，其中包括Sonora項目的主要鋰礦特許權。根據DGM的說法，若墨西哥子公司未在規定時限內提交充分證據以證明在2017年至2021年期間按時履行了鋰礦特許權開發的最低投資義務，將面臨取消上述鋰礦特許權的風險。截止到2023年5月，本公司的墨西哥子公司及時提交了大量證據證明其已履行了上述鋰礦特許權的最低投資義務。但在2023年8月，DGM向墨西哥子公司發出了正式取消上述9個鋰礦特許權的決定通知。

本公司認為，根據墨西哥法律的要求，墨西哥子公司已經履行了最低投資義務。事實上，墨西哥子公司的礦山開發投資遠大於墨西哥法律規定的最低投資義務，且墨西哥子公司每年在規定的期限內定期向DGM提交了2017-2021年期間的年度報告，詳細說明了運營情況，墨西哥政府從未提出過任何異議，直到近期才通知本公司，稱沒有滿足最低投資義務，並取消鋰礦特許權。

DGM作出的取消鋰礦特許權的決定並非為最終決定，取決於本公司進一步的行動以及上述事項的結果，是否取消將被撤銷或維持不變，以及受影響的特許權範圍仍有不確定性。

上述事項是否會使本公司產生資產減值損失，以及是否會對本公司的業績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 1. 鋰資源市場分析

全球鋰資源供給大部分來自鹽湖和硬巖鋰礦。成熟的鹽湖主要分佈在南美鋰三角和中國，大部分鋰礦山依然集中在澳大利亞。近期中國、非洲國家的鋰礦市場呈快速發展趨勢。

##### (1) 鋰輝石精礦市場

澳大利亞是全球最大的鋰礦石生產國之一，當地礦業發達、法律法規齊全、基礎設施良好。在過去三年裡，位於澳大利亞西部的幾座新的鋰礦山陸續投產，一些現有的項目也宣佈或執行了擴張計劃。根據鋰想研究的數據，截至2023年7月，5%-6%鋰輝石精礦的中國到岸價格約為4,070-4,090美元／噸，較2023年初價格6,000-6,020美元／噸，下跌31.83%-32.39%。目前已公佈的鋰輝石產能擴建計劃或者新建產能計劃的項目包括Greenbushes、Mt Marion、Pilgangoora、Ngungaju、Wodgina、Finniss等。但是受到運輸不暢、勞動力及設備短缺、礦山品位下降等因素影響，澳大利亞鋰輝石項目新產能或復產產能的投產及爬坡速度存在低於預期的可能性。非洲大陸擁有豐富的鋰輝石和透鋰長石資源，礦石品位高，但整體由於勘探投入不夠以及配套基礎設施相對落後的因素，開發速度緩慢，截至目前在產成熟的礦山主要分佈在津巴布韋。過去兩年，非洲大陸的鋰礦項目受到廣泛關注，主要是因為非洲的礦業環境對於中資企業較為友善，非洲鋰礦開發全面提速。預計在2023年開始，非洲鋰礦有望成為全球鋰資源供應的重要組成成分。

## (2) 鹽湖鹵水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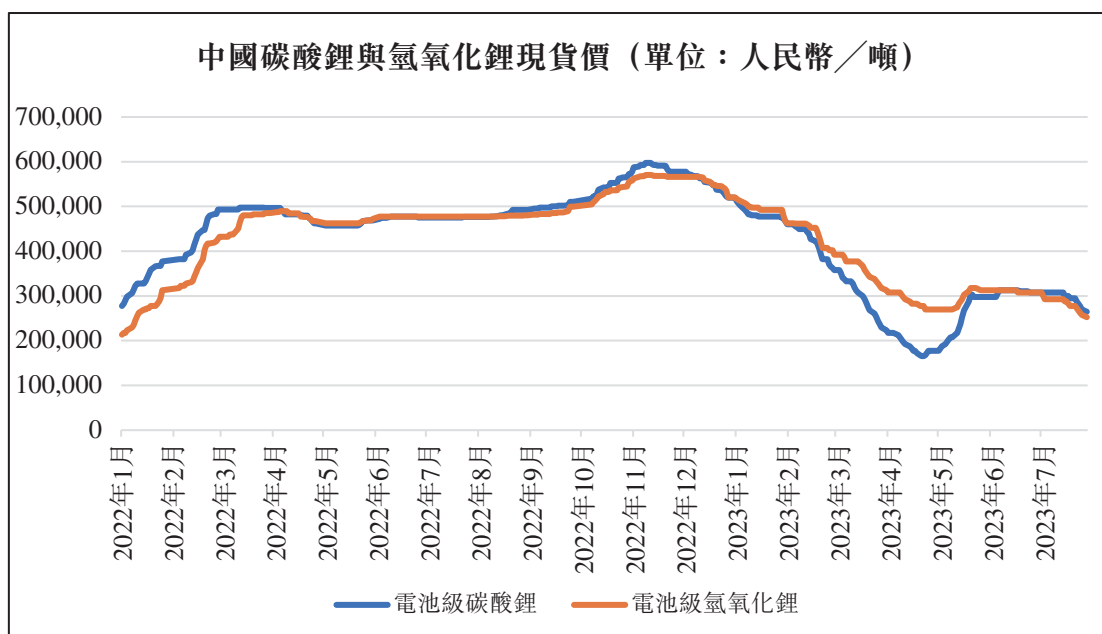
全球目前主要開發的鋰礦類型中，鹽湖鹵水型鋰礦是最重要的一種鋰資源類型。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2022年的報告顯示，全球最優質的鋰鹽湖分佈在被稱為南美鋰三角地區的智利、阿根廷和玻利維亞，佔全球鋰資源儲量的56%。南美鹽湖資源儲量豐富且品質較高，但開發難度較大，存在環評審批、高海拔、淡水資源短缺、配套基建等多種因素的限制，需要大規模的資本開支、成熟的技術水平和項目團隊支持。目前南美鹽湖中可以形成穩定鋰鹽產出的主要有Atacama鹽湖、Olaroz鹽湖和Hombre Muerto鹽湖，另有Sal de Vida鹽湖、Mariana鹽湖、SDLA鹽湖、3Q鹽湖等項目處於在建狀態，公司的Cauchari-Olaroz鹽湖項目已產出首批碳酸鋰產品，隨著後續產能爬坡及產線優化，預計將逐步產出電池級產品。

## (3) 鋰雲母市場

中國擁有目前世界探明儲量最大的鋰雲母礦。相較於鋰輝石精礦提鋰，鋰雲母提鋰在資源自給、運輸成本方面具備一定優勢。由於鋰雲母成分複雜、萃取過程雜質較多、難以連續生產等因素，雲母提鋰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並不被看好。近年來，中國鋰雲母提鋰技術不斷取得突破，產能逐步釋放，疊加自有資源優勢，鋰雲母提鋰的產能在近年來不斷提高，但鋰雲母提鋰產能建設也面臨來自鋰礦品位較低、冶煉形成的廢渣量大，以及鋰礦中含有的其他稀有貴重資源難以綜合利用等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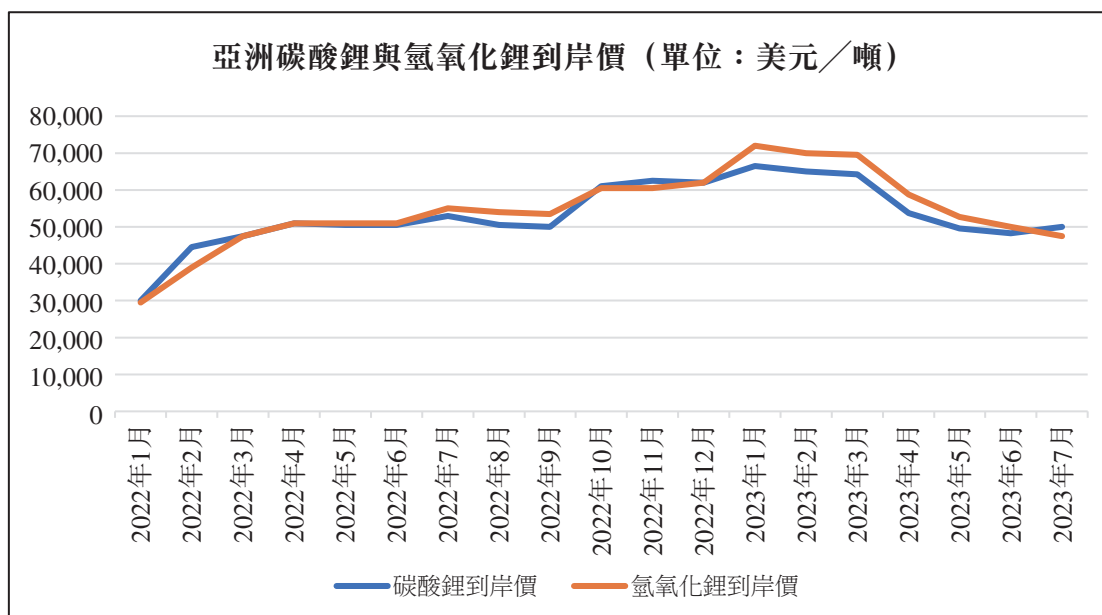
## 2. 鋰化合物市場分析

近年來，中國市場主要鋰化合物價格波動幅度較大。受到行業下游採購策略、庫存管理、需求預期變化等因素影響，2022年年底至2023年初中國市場主要鋰化合物價格總體呈現下跌趨勢。後由於新能源車行業終端需求逐步企穩，價格於2023年4月底至5月初觸底小幅回升，其具體走勢如下圖所示：



數據來源：鋰想研究

與此同時，國際市場的主要鋰化合物價格變化相較於中國市場有一定滯後性，如下圖所示：



數據來源：Benchmark

近年來，由於新能源汽車以及儲能系統行業發展迅速，鋰應用場景豐富多樣。在全球能源革命浪潮下，中國市場由「政策驅動」向「產品驅動」轉變；歐洲市場由「碳排放+高補貼+稅收優惠」驅動；及美國市場推出有史以來針對氣候能源領域最大的投資計劃。全球市場「綠色低碳」發展趨勢驅動鋰及鋰化合物在新能源汽車、儲能、電動自行車、電動工具等多種應用場景的需求快速提升。公司作為鋰化合物深加工行業的龍頭企業，將得益於公司的先發優勢，不斷加強自身的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公司的行業地位。

### 3. 鋰電池市場分析

2023年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迅速，帶動中國動力電池產銷量快速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的統計資料，2023年1-6月中國動力電池累計產量293.6GWh，同比增長36.8%；其中三元電池累計產量99.6GWh，佔總產量33.9%，累計同比增長12.6%；磷酸鐵鋰電池累計產量193.5GWh，佔總產量65.9%，累計同比增長53.8%。2023年1-6月中國動力電池累計出口達56.7GWh。其中三元電池累計出口39.4GWh，佔總出口69.4%；磷酸鐵鋰電池累計出口17.2GWh，佔總出口30.3%。

### 4. 電動汽車市場分析

中信期貨統計顯示，2023年上半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約為544萬輛，同比增長38%。隨著政府政策支持、行業技術進步、配套設施改善以及市場認可度提高，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將維持良好的發展態勢。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2023年1-6月，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達到378.8萬輛和374.7萬輛，同比分別增長42.4%和44.1%。2023年6月，中國新能源汽車繼續延續快速增長態勢，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78.4萬輛和80.6萬輛，環比分別增長9.9%和12.5%，同比分別增長32.8%和35.2%。目前，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已進入規模化快速發展新階段，中國此前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年-2035年)》中制定的「2025年新能源汽車銷售量達到新車總銷量的20%」的目標已提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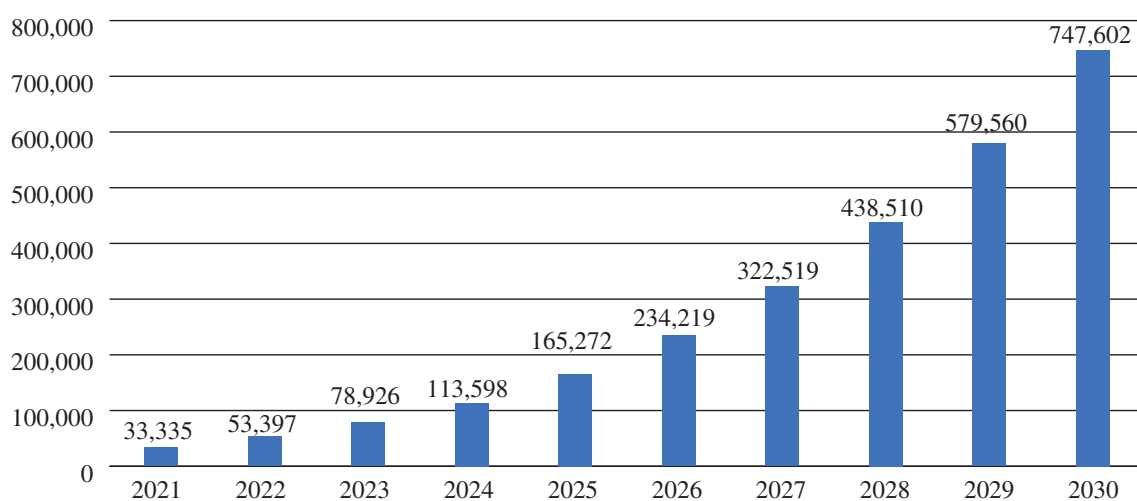
在歐洲碳排放標準、美國政策刺激及中國新能源車產業崛起的背景下，各國車企紛紛加快了電動化進程。根據錚想研究的預測，2023年中國電動車需求量預計為8.935百萬輛，全球電動車銷量預計為14.351百萬輛。當前隨著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興起，新能源汽車產業正進入加速發展的新階段。新能源市場的發展早期由政策驅動，長期來看，新能源商用車將隨著技術和規模發展迎來成本和技術驅動階段。隨著世界範圍內原始設備製造廠商(OEM)車廠電動車型的上市，電動汽車製造增長趨勢迅猛，全球電動化增長有望加速。

## **5. 動力電池回收利用市場分析**

動力電池作為電動汽車的關鍵部件之一，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的高速發展得到了廣泛應用。隨著動力電池將進入大規模退役期，對動力電池開展回收利用已至關重要，引起了國家、社會的高度關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要完善動力電池回收、梯級利用和再資源化的循環利用體系；加強動力電池全生命週期監管；支持動力電池梯次產品在儲能、備能、充換電等領域創新應用；加強餘能檢測、殘值評估、重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術研發。從佈局上看，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均在積極開展回收再利用佈局，隨著動力電池報廢高潮的臨近，對廢棄動力電池加以合理回收利用有極大的意義和必要性；從應用領域看，退役動力電池在儲能和低速電動車

等領域有著巨大的應用潛力。根據安信證券推算，2025年退役動力電池的鋰回收總量將達到約16.5萬噸LCE。2030年退役動力電池的鋰回收總量將達到約74.8萬噸LCE。

未來退役動力電池的鋰回收總量預測(單位：噸LCE)



數據來源：安信證券



##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111,570千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5%；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5,876,515千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0%。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89,471,480千元，淨資產人民幣53,573,531千元，分別比上年年末增加13.0%和9.6%。

1. 本集團上游鋰資源情況：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獲取全球上游優質鋰資源不斷豐富與拓寬原材料的多元化供應渠道。本公司完成對新余贛鋒礦業的股權收購，目前本公司持有新余贛鋒礦業及上饒松樹崗鈹鈳礦項目90%股權；公司完成收購蒙金礦業70%股權，公司目前持有加不斯鈳鈹礦70%股權，蒙金礦業項目建設工作即將完成；阿根廷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已產出首批碳酸鋰產品，預計隨著後續的產能爬坡及產線優化將逐步產出電池級產品，首單貨物已於近期從項目發出。項目一期4萬噸碳酸鋰產線計劃於2024年達到設計產能；澳大利亞Mount Marion鋰輝石項目擴建至90萬噸／年鋰精礦產能已逐步完成，目前產能爬坡正在進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上游鋰資源情況如下：

序號	資源類型	項目名稱	擁有權益	
			比例	資源量
1	鋰輝石	澳大利亞Mount Marion鋰輝石項目	50%	184.3萬噸 LCE
2		澳大利亞Pilgangoora鋰輝石項目	5.76%	1,176.8萬噸 LCE
3		馬裡Goulamina鋰輝石項目	50%	714萬噸LCE
4		愛爾蘭Avalonia鋰輝石項目	55%	勘探中
5		寧都河源鋰輝石項目	100%	10萬噸LCE

序號	資源類型	項目名稱	擁有權益	
			比例	資源量
6	鹽湖	阿根廷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	46.67%	2,458萬噸LCE
7		阿根廷Mariana鋰鹽湖項目	100%	812.1萬噸LCE
8		阿根廷PPG鋰鹽湖項目	100%	1,106萬噸LCE
9		青海茫崖鳳凰台深層鹵水項目	100%	勘探中
10		青海一里坪鹽湖項目	49%	165萬噸LCE
11		青海錦泰巴倫馬海項目	39.15%	勘探中
12	鋰黏土	墨西哥Sonora鋰黏土項目	100%	882萬噸LCE
13	鋰雲母	上饒松樹崗鉬鋰礦項目	90%	149萬噸LCE
14		內蒙古維拉斯托鋰礦項目	12.5%	142萬噸LCE
15		湖南郴州香花鋪鋰雲母礦項目	20%	勘探中
16		內蒙古加不斯鋰鉬礦	70%	111萬噸LCE

附註：1)資源量為100%權益為基準，通過氧化鋰含量換算為碳酸鋰當量，數據來源為各項目的公開信息；2)資源量測算結果為探明、控制、推斷資源量的總和，其中Mount Marion項目資源量測算結果為探明、控制資源量總和，青海一里坪項目資源儲量LCE數據為總孔隙度資源儲量所含氯化鋰數據換算得出；3)擁有權益為通過股權比例折算到具體項目。

2. 鋰化工業務情況：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國內最大的鋰化合物供應商，公司同時擁有「鹵水提鋰」、「礦石提鋰」和「回收提鋰」產業化技術。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鋰鹽產品產能分佈情況如下：

序號	生產基地	位置	主要產品	設計產能
1	萬噸鋰鹽工廠	江西新余	氫氧化鋰 氯化鋰 丁基鋰 高純碳酸鋰 氟化鋰	81,000噸/年 12,000噸/年 1,000噸/年 10,000噸/年 10,000噸/年
2	新余贛鋒	江西新余	高純碳酸鋰 氟化鋰	5,000噸/年 1,500噸/年
3	寧都贛鋒	江西寧都	碳酸鋰	20,000噸/年
4	河北贛鋒	河北滄州	碳酸鋰	6,000噸/年
5	宜春贛鋒	江西宜春	金屬鋰	1,500噸/年
6	奉新贛鋒	江西奉新	金屬鋰	650噸/年
7	阿根廷Cauchari-Olaroz	阿根廷Jujuy	碳酸鋰	40,000噸/年

註： 阿根廷Cauchari-Olaroz設計產能以100%權益為基準

2023年上半年，由於鋰行業市場需求波動、鋰電下游客戶庫存水平控制等因素，公司的鋰化工板塊產品的整體產銷量水平受到一定影響。2023年下半年，公司將繼續把穩健經營和風險控制放在首位，在確保風險可控以及有足夠客戶需求的情況下，進行鋰化工板塊產能擴建，有效進行庫存管理。

3. 鋰電池業務：依託本集團上游鋰資源供應及全產業鏈優勢，本集團的鋰電池業務已佈局消費類電池、聚合物小電芯、固態鋰電池、鋰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等五大類二十餘種產品，分別在新余、東莞、寧波、蘇州、惠州、重慶等地設立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產品廣泛應用於光伏儲能、乘用車電池、動力大巴、機場設備、電動船舶、智能家居、5G通訊、藍牙耳機、醫療器械等領域。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鋰電池生產基地如下：

序號	生產基地	位置	主要產品	設計產能
1	東莞贛鋒	廣東東莞	3C類聚合物 鋰電池	年產6,000萬支聚合物 鋰電池
2	惠州贛鋒	廣東惠州	TWS電池生產線、 3C數碼聚合物 鋰電池產線	
3	贛鋒鋰電	江西新余	鋰動力電池、儲能 電池、電池模組 及PACK系統	動力電池一期 3GWh/年磷酸鐵 鋰電池；動力電 池二期8GWh/年 磷酸鐵鋰電池， 4GWh/年固液混 合動力鋰電池

序號	生產基地	位置	主要產品	設計產能
4	贛鋒電子	江西新余	智能穿戴產品專用 聚合物鋰電池、 TWS無線藍牙耳 機電池、電子煙 鋰電池	年產20億隻小型聚 合物鋰電池項目
5	江蘇贛鋒	江蘇蘇州	工業車輛用動力 與儲能電池組、 PACK系統	1GWh/年
6	匯創新能源	廣東東莞	兩輪車、戶外儲能 及家庭儲能PACK 系統	4GWh/年

4. 電池回收業務：本集團通過開發退役電池綜合回收利用新工藝和新技術及擴充退役鋰電池回收業務產能，進一步提升產業化技術水平和競爭優勢。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循環科技**」)於2020年入選國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第二批名單，已形成7萬噸退役鋰離子電池及金屬廢料綜合回收處理能力，其中鋰綜合回收率在90%以上，鎳鈷金屬回收率在95%以上，成為中國磷酸鐵鋰電池及廢料回收能力最大，電池綜合處理能力行業前三的電池回收行業頭部企業之一。未來循環科技將擴大三元前驅體項目的產能，助力企業建立鋰產品循環生態鏈。憑藉成熟的電池回收業務，公司的產業鏈佈局將得到進一步完善，在滿足客戶低碳環保要求的同時，順應碳中和碳減排方向。

## 未來發展戰略

### 1. 鞏固優勢，持續獲取全球上游鋰資源

取得優質且穩定的鋰資源對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至關重要。公司秉承資源全球化佈局的宗旨，將通過進一步勘探不斷擴大現有的鋰資源組合，並逐漸側重於鹵水等資源的提取開發，積極提高公司的資源自給率水平。在鹵水資源方面，公司將積極推進Mariana鋰鹽湖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阿根廷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產能爬坡進展，PPG項目作為公司在阿根廷的下一個重要鋰鹽湖資源佈局，也將被打造成兼具環保、低碳、低成本特點的優質鋰鹽湖項目。在鋰輝石資源方面，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範圍內的優質鋰輝石項目，同時積極與合作夥伴配合，確保澳大利亞Mt Marion、澳大利亞Pilgangoora、以及非洲馬里Goulamina等鋰輝石項目的生產運營、產能建設順利。在鋰雲母資源方面，蒙金礦業旗下內蒙古加不斯鋰鉬礦項目將成為公司開發鋰雲母類型資源的重要一環，公司今後將著眼於優質且低成本的鋰雲母項目開發。公司將利用產業價值鏈的經驗及對市場趨勢的洞悉力，繼續積極探索進一步取得鋰資源的可能性，豐富優質鋰資源的核心組合，為中游及下游業務進一步提升提供可靠且優質的鋰資源保障。

## 2. 提高處理加工設施的產能

公司規劃生產設施的一系列擴產以滿足鋰需求的不斷增長，鞏固鋰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目前正在籌劃及建設中的鋰產品項目情況如下所示：

序號	項目名稱	地點	產能規劃
1	年產5萬噸鋰電新能源材料項目	江西豐城	形成年產5萬噸碳酸鋰當量的鋰電新能源材料產能，項目分兩期建設，一期建設年產2.5萬噸氫氧化鋰項目
2	年產7,000噸金屬鋰及鋰材項目	江西宜春 青海海西州	分期投資建設年產7,000噸金屬鋰及鋰材項目，新建金屬鋰熔鹽電解、金屬鋰低溫真空蒸餾提純、鋰系列合金
3	年產5萬噸電池級基礎鋰鹽項目	四川達州	分期投資建設鋰輝石提鋰年產5萬噸電池級基礎鋰鹽項目，一期建設年產2萬噸鋰鹽項目
4	年產2.5萬噸碳酸鋰項目	江西上饒	投資建設年產2.5萬噸碳酸鋰項目
5	年產2萬噸碳酸鋰項目	內蒙古 鑲黃旗	投資建設年產2萬噸碳酸鋰項目

附註：上述產能規劃包括本公司現有獨資及合資項目。

公司將根據未來鋰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和評估擴充產能，公司計劃於2030年或之前形成總計年產不低於60萬噸LCE的鋰產品供應能力，其中將包括礦石提鋰、鹵水提鋰、黏土提鋰及回收提鋰等產能。

### 3. 發展鋰電池板塊業務

公司積極參與全球前沿固態電池領域的技術研發，取得了一系列技術成果，自主開發的長續航純電動汽車應用的高安全高比能固液混合動力鋰電池，聯合上游電池材料、生產設備供應廠商，下游新能源汽車廠商以及高等院校開展聯合技術攻關，實現高比能固液混合鋰動力電池的開發、裝車應用及產業化目標。同時，公司在高安全長循環新型磷酸鐵鋰電池體系技術、主動均衡BMS模組技術、高電壓平台聚合物快充技術、TWS藍牙耳機專用大容量扣式電池、固體電解質隔膜及全固態電池體系開發等方面，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公司努力為客戶提供高安全、長壽命、高性價比的系統解決方案和優質服務，致力打造最具創造力的鋰電智慧新能源，給客戶提供高安全、長壽命、高性價比的系統解決方案和優質服務，努力躋身於全球鋰電池行業第一梯隊，引領鋰電池技術創新的新時代。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目前正在籌劃及建設中的鋰電池項目情況如下所示：

建設單位	項目名稱	地點	產能規劃
贛鋒鋰電	年產6GWh新型 鋰電池生產 項目(三期)	江西新余	建設新型鋰電池裝配、電 芯、模組自動化產線，及 倉儲、配電動力、環保設 施等公用設施和生活配 套設施，項目建成後將 形成年產6GWh新型電池 生產能力



建設單位	項目名稱	地點	產能規劃
重慶贛鋒	年產20GWh新型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項目	重慶兩江新區	項目將原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建設規模提高到年產20GWh，建設鋰電池生產線、廠房、技術研究院及其他配套設施，項目產品包括第二代固態鋰電池、磷酸鐵鋰電池等，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水下和空間作業設備電源等領域
東莞贛鋒	年產10GWh新型電池及儲能總部項目	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	磷酸鐵鋰、半固態電芯、輕型動力電池、戶外便攜儲能電源、戶用儲能、工商業儲能系統等研發基地及生產線
贛鋒鋰電	年產10GWh電池生產項目(一期)	敕勒川乳業開發區	一期建設年產10GWh電池生產項目，包括建設生產車間、pack車間、系統集成車間、鋰電池分析檢測中心、鋰電池模組及安全測試中心、鋰電池研發中心及其他配套附屬工業設施

建設單位	項目名稱	地點	產能規劃
贛鋒鋰電	新能源鋰電池 電生產研發 基地項目	襄陽東津新 區高端裝 備產業園	建設年產5GWh新能源鋰電 池電芯+Pack封裝生產基 地

#### 4. 發展鋰電池回收業務

隨著汽車及消費型電子產品的使用而對退役電池處理的需求不斷增加，公司開展鋰電池回收業務增長潛力巨大，並進一步豐富了鋰原材料來源。公司回收鋰電池的能力為電池生產商及電動汽車生產商提供了可持續的增值解決方案，有助於加強與客戶的緊密聯繫，擴大電池回收規模及改善提升電池回收業務的技術。為促進可持續發展及創造其他收益來源，公司旨在利用不斷增長的退役鋰電池數量，成為全球鋰電池回收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公司通過擴充鋰電池回收業務產能及在回收及再利用退役電池方面的專長繼續向下游拓展業務。在更長期的產能規劃中，預計公司的鋰電池回收提鋰產能佔公司的總提鋰產能比例將達到30%。

## 5. 進一步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

公司致力於技術研發，發揮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級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及其他研發平台的優勢，加強與國內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研究機構的合作以進一步提升創新能力。公司將進一步改進鋰的提取方法以及高純度鋰加工技術，保持在全球鋰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包括：

- 開發及生產固態鋰電池的固體電解質及負極材料，及研發固態鋰電池；
- 鋰電池的二次利用及回收；
- 完善生產工藝，提高現有產品的自動化水準；
- 對來自不同類型的鹽湖鹵水、鋰黏土等鋰原材料制定流程及提取方法；
- 生產鋰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

## 6. 通過成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深化客戶關係

公司的市場定位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突出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的作用，形成客戶戰略聯盟，促進更頻繁的溝通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作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公司旨在利用不同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及通過產業價值鏈向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包括確保鋰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提供優質鋰化合物、供應先進的鋰電池及提供鋰電池回收服務，有助於客戶優化生產成本、縮短生產週期以實現加速生產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深化與藍籌客戶的關係，將產品及服務整合至客戶的主要業務，提高對客戶貢獻的收益。

## 7. 加強業務運營及管理能力

- 優化全面品質監控措施、加強現場管理及促進遵守工作安全守則；
- 培養管理人才、充實技術及熟練員工的人才儲備以及加強員工技能培訓；
- 鞏固行銷、物流及銷售服務系統以協調生產、倉儲及分銷，優化物流、縮減運輸成本、提升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效率及服務水準；及
- 資源保護及減少碳排放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財務回顧

### 1.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8,111,570千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4,320,893千元增加人民幣3,790,677千元。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4,129,688千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657,854千元減少人民幣4,528,166千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92元(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0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5,876,515千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7,254,835千元下降人民幣1,378,320千元，下降幅度為19.0%，主要原因為公司報告期內營業成本大幅上升導致毛利下降所致。

### 2. 收入及成本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其他產品。收入總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4,320,893千元增加人民幣3,790,677千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8,111,570千元。收入總額增長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相關產能釋放，營業收入同比增長所致。

## 1) 收入分產品、分地區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銷售地區、終端客戶劃分的收入分析，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按產品劃分：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屬鋰和鋰化合物	13,686,913	75.6	11,994,541	83.8
鋰電池	4,068,066	22.4	1,879,820	13.1
其他(附註)	356,591	2.0	446,532	3.1
合計	<u>18,111,570</u>	<u>100.0</u>	<u>14,320,893</u>	<u>100.0</u>

附註：包括三元前驅體、回收負極片、次氯酸鈉及其他產品。

按銷售地區劃分：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0,224,284	56.5	9,275,082	64.8
海外	7,887,286	43.5	5,045,811	35.2
合計	<u>18,111,570</u>	<u>100.0</u>	<u>14,320,893</u>	<u>100.0</u>

附註：包括三元前驅體、回收負極片、次氯酸鈉及其他產品。

## 2) 營業成本分產品分析

按產品劃分：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屬鋰和鋰化合物	10,369,598	74.2	3,783,576	66.8
鋰電池	3,292,231	23.5	1,592,800	28.1
其他(附註)	320,053	2.3	286,663	5.1
合計	<u>13,981,882</u>	<u>100.0</u>	<u>5,663,039</u>	<u>100.0</u>

附註：包括三元前驅體、回收負極片、次氯酸鈉及其他產品。

## 3.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22.8%，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5%下降37.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營業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按產品劃分：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屬鋰和鋰化合物	3,317,315	24.2	8,210,965	68.5
鋰電池	775,835	19.1	287,020	15.3
其他(附註)	36,538	10.2	159,869	35.8
合計	<u>4,129,688</u>	<u>22.8</u>	<u>8,657,854</u>	<u>60.5</u>

附註：包括三元前驅體、回收負極片、次氯酸鈉及其他產品。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處置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處置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政府補助、銷售原材料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等構成。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272,996千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294千元增加人民幣1,973,702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處置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增加、處置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增加以及政府補助增加。

#### 5. 費用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8,727</b>	40,601	69.3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運輸、倉儲及港口費用、租金開支、銷售佣金、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本報告期增加主要係銷售量增長導致銷售相關費用同步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b>1,062,846</b>	912,269	16.5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開支、差旅費、仲介費、研發開支、銀行服務及其他開支以及資產折舊及攤銷。本報告期增加主要係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其他開支	<b>917,105</b>	919,832	-0.3	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原材料銷售成本、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其他。本報告期無重大變化。
融資成本	<b>342,583</b>	194,710	75.9	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及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本報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6. 其他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917,105千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9,832千元減少人民幣2,727千元，具體明細如下：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虧損淨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66,589
已售原材料成本	19,454	12,9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973	4,8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24,604	5,36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值	3,6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淨虧損	3,273	9,806
勘探費用	13,331	12,371
匯兌差異淨額	25,95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04	–
其他	8,799	7,859
合計	<u>917,105</u>	<u>919,832</u>

## 7. 研發投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686,612千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827千元增加28.9%，佔本集團收入的3.8%，主要係本報告期固態電池及材料領域研發投入增加所致。

## 8. 現金流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 額	<b>(2,691,157)</b>	2,096,526	-228.4	主要係本報告期購買商 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 金和繳納相關稅費增加 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b>(4,755,078)</b>	(4,285,074)	11.0	主要係本報告期購買物 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 現金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b>8,414,585</b>	2,825,546	197.8	主要係取得借款收到的 現金增加所致。

## 9.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7,193,874千元增加人民幣8,870,643千元至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56,064,517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增加、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以及無形資產餘額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66,036千元增加人民幣1,440,927千元至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33,406,963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記憶體貨餘額增加、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餘額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54,925千元減少人民幣596,431千元至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18,058,494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應付所得稅餘額減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減少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38,677千元增加人民幣6,200,778千元至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17,839,455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增加所致。

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348,469千元及人民幣13,311,111千元，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573,531千元及人民幣48,866,308千元。

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116,861千元及人民幣9,073,017千元。

## 10.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377,635千元，較2022年6月30日六個月止之人民幣1,065,802千元減少人民幣688,167千元，主要係本報告期應納稅所得額減少所致。

## 11.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5,879,424千元，較2022年6月30日六個月止之人民幣2,393,314千元增加人民幣3,486,110千元。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主要包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添置其他無形資產的支出。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及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0,941,403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83,219千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為人民幣6,229,000千元、第二年至第五年為人民幣14,712,403千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包括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該等尚未償還貸款中約44.42%(2022年12月31日：56.49%)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按浮動利率計息。

為確保本集團整體的持續經營、支持業務健康發展，最終達到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的，本集團採取恰當的財務控制措施降低融資風險，將資產負債率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 13. 受限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3,313,026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4,445千元)的資產抵質押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該等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997,518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41,028千元)、債權投資人民幣390,000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000千元)、應收票據人民幣778,876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24,828千元)、應收賬款人民幣1,141,068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785千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5,564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4千元)。

## 14.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0%，即淨債務除以資本及淨債務的總額，比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2%。

## 15.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所有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若干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並以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且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於中國內地進行重大外匯交易。因此，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16.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17.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2,648人。本集團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表現相關花紅。

##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情況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廠房及機器	<u>5,234,607</u>	<u>4,063,297</u>

## 19. 股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	百分比
A股	1,613,593,699	80.0%
H股	<u>403,574,080</u>	<u>20.0%</u>
總數	<u>2,017,167,779</u>	<u>100%</u>

## 其他事項

### 報告期內重要股權收購事項

#### **北京炬宏達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炬宏達」)股權收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完成收購北京炬宏達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億元。北京炬宏達透過持有內蒙古維拉斯托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間接持有內蒙古自治區克什騰旗維拉斯索北部礦區一個礦山項目的採礦權12.5%權益。

#### **上海聚錦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聚錦歸」)可轉債投資**

2023年3月10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56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簽署可轉換債券投資協議補充協議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余贛鋒礦業有限公司(「新余贛鋒礦業」)與上海聚錦歸簽署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上海聚錦歸將直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新余贛鋒礦業的18%股權，作為償還其應付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項下的債務本金人民幣3.15億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合計持有新余贛鋒礦業80%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本次交易事項。緊接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新余贛鋒礦業80%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 **新余贛鋒礦業10%股權收購**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新余贛鋒礦業10%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資金3.60億元人民幣的代價收購上海聚錦歸持有的新余贛鋒礦業10%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新余贛鋒礦業90%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本次交易事項。緊接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新余贛鋒礦業90%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2023年8月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 ***Leo Lithium Limited* 公司定增股份認購**

於2023年5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六十一次會議，《關於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認購Leo Lithium Limited(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國家證券交易所(代碼：LLL)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代碼：WX0)上市)定增股份涉及礦業權投資的議案》獲審議通過，該決議案同意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以每股0.81澳元價格認購Leo Lithium Limited所增發不超過總股本9.9%股權，合計交易金額1.0611億澳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須披露之關連交易，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報告期內其他重大事項**

###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

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2021年股票期權」)的日期為2021年6月7日，鑒於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確定的12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辭職，公司決定取消上述12名激勵對象的激勵資格，該等激勵對象持有的相應2021年股票期權總數為48.30萬份。根據本公司2020年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六十次會議對2021年股票期權的授予進行了調整。調整後，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2021年激勵對象」)人數由400名變更為388名，已授予但未達到行權條件的2021年股票期權數量由1,646.295萬份調整為1,597.995萬份。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2023年6月12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2021年股票期權等待期為2021年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至首個2021年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2021年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等待期內，2021年激勵對象獲授的2021年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鑑於以上，在截至第二個等待期屆滿之日未發生不可行權情形的前提下，授出的2021年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合共532.665萬份2021年股票期權可由2021年激勵對象於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於2023年6月7日開始至2024年6月6日止。授出的2021年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於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6日止，142名2021年激勵對象在第一個行權期內未行使全部相關2021年股票期權，本公司已在報告期內註銷了相關2021年激勵對象持有的794,752份2021年股票期權。

報告期內，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2021年股票期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職務	於2022年 12月31日 (萬股A股)	於報告期 內授出 (萬股A股)	於報告期 內行權 (萬股 A股) <sup>(附註2)</sup>	於報告期 內註銷 (萬股A股)	於報告期 內失效 (萬股A股)	於2023年 6月30日 (萬股 A股) <sup>(附註3)</sup>
鄧招男	執行董事	26.55	-	-	5.55	-	21.00
沈海博	執行董事、副總裁	21.00	-	-	-	-	21.00
歐陽明	副總裁	21.00	-	-	-	-	21.00
徐建華	副總裁	21.00	-	-	-	-	21.00
楊滿英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於2023年2月3日退任)	21.00	-	-	-	-	21.00
黃婷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於2023年2月3日獲委任)	9.45	-	-	-	-	9.45
傅利華	副總裁	15.75	-	-	-	-	15.75
熊訓滿	副總裁	15.75	-	-	-	-	15.75
羅光華	副總裁(於2023年2月3日獲委任)	8.40	-	-	-	-	8.40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u>1,578.5852</u>	<u>-</u>	<u>13.1600</u>	<u>122.2252</u>	<u>-</u>	<u>1,443.20</u>
合計		<u>1,738.4852</u>	<u>-</u>	<u>13.1600</u>	<u>127.7752</u>	<u>-</u>	<u>1,597.55</u>

附註：

1. 於2021年6月7日，2021年股票期權被授出，行權價為每份人民幣96.28元。A股於緊接授予日(即2021年6月4日)前的收盤價為人民幣92.11元。於2022年7月1日，本公司對已授予2021年股票期權尚未行權部分的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進行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由每份人民幣96.28元調整為每份人民幣68.771元。
2. A股於緊接行權日前的加權平均收盤價約為人民幣72.01元(就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行權而言)。
3.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15,975,500份尚未行權的2021年股票期權，其中：
  - a. 5,322,200份2021年股票期權已歸屬並可行權；
  - b. 5,326,650份2021年股票期權將於2024年6月7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權；及
  - c. 5,326,650份2021年股票期權將於2025年6月7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權。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補充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的與採納RSU計劃有關的投票結果公告，該事項已在2022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H股將由獨立第三方受託人(「受託人」)於香港的二級市場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不會有新H股發行。2023年7月12日，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選出的72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人士(「**2023年選定參與者**」)授予了3,470,000股相關H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2023年授予**」)。2023年選定參與者包括4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68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獲授410,000股及3,060,000股相關H股。2023年授予的相關H股佔2023年授予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約0.86%，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7%。緊接2023年授予日期前(即2023年7月11日)的H股收市價為51.5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摘要如下所示：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激發合資格人士的積極性，鼓勵彼等創新，以創造價值、提高利潤、實現競爭目標，並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ii)促進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激勵合資格人士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及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激勵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相向而行，從而創造股東的整體價值；(iii)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優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架構，並為彼等提供一個可以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制，以分享利益和風險；及(iv)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有能力的核心人才，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即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將有重大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合約員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營運團隊成員。
3.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之三。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並無設定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5.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歸屬期和行使安排情況如下所示：
  - (1) 除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在從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之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再獲授予或接受)。在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獎勵函下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

(2) 2023年授予的歸屬期如下<sup>(附註)</sup>：

歸屬安排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授予日期往後一週年內(第一個歸屬日期：2024年7月12日)	25%
第二個歸屬期	授予日期往後二週年內(第二個歸屬日期：2025年7月12日)	25%
第三個歸屬期	授予日期往後三週年內(第三個歸屬日期：2026年7月12日)	25%
第四個歸屬期	授予日期往後四週年內(第四個歸屬日期：2027年7月12日)	25%

附註：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營業日。

(3) 2023年授予的行使期如下：

行使安排	行使期	行使比例
第一個行使期	授予日期往後一週年屆滿之日(第一個歸屬日期)起四年內	25%
第二個行使期	授予日期往後兩週年屆滿之日(第二個歸屬日期)起三年內	25%
第三個行使期	授予日期往後三週年屆滿之日(第三個歸屬日期)起兩年內	25%
第四個行使期	授予日期往後四週年屆滿之日(第四個歸屬日期)起一年內	25%

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歸屬後方可被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第一個歸屬日期之後四年內，根據相關獎勵函中列明的歸屬時間表，並按照2022年計劃中的適用規定進行行使。如果受限制股份單位沒有在第一個歸屬日期之後四年內被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並不能被行使。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第19條。

2023年選定參與者可以通過提交書面行使通知的方式行使，行使通知應註明選擇行使的決定、行使所涉及股份的全部數量以及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規定。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

- 1)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2023年選定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H股(及(如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惟2023年選定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或
- 2) 向2023年選定參與者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以現金向選定持有人支付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實際售價(及(如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就該等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的相關收入或股息)減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並扣除或預扣適用於2023年選定參與者權利及出售任何H股為有關付款提供資金的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費用。

6. 依據2023年授予申請或接納獎勵無須支付金額。

7. 2023年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相當於授出日期當日的H股收市價的50%(即，2023年授予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為25.95港元)。

8. 截至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授予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023年選定參與者

截至2023年7月12日，共有72名2023年選定參與者，其中包括4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68名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授出的每項獎勵，均得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由於根據2023年授予獲授的4名關連人士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根據2023年授予向4名關連人士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百分比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低於1%，且2023年授予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的規定，根據2023年授予向4名關連人士授予獎勵可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2023年授予(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獎勵)的詳情載於下文：

姓名	職務	已授予獎勵 所涉H股數目	估2023年 6月30日 H股總數的 概約比例	估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比例
<b>本公司關連人士</b>				
羅曉峰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 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150,000	0.0372%	0.0074%
SAM PIGOTT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140,000	0.0347%	0.0069%
王文波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本 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70,000	0.0173%	0.0035%
范元華	本公司附屬公司總經理	50,000	0.0124%	0.0025%
小計		410,000	0.1016%	0.0203%
<b>其他</b>				
68名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 理人員、技術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3,060,000	0.7582%	0.1517%
總計		3,470,000	0.8598%	0.1720%

附註：

1. 報告期內，概無獎勵授予及歸屬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已授予彼等的獎勵失效。
2. 報告期內，概無相關H股已歸屬任何2023年選定參與者。於報告期內，並無H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規則註銷或失效。於報告期結束時，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H股數目為3,470,000股。

## 歸屬條件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獎勵須待獎勵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的以下及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2023年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2023年選定參與者於各歸屬期內可歸屬的相關獎勵涉及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並將實時被沒收。受託人將獲得該等沒收的通知，而該等被沒收股份將由受託人作為退還股份持有。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對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及達成的決定為不可撤銷和最終的決定。

2023年授予的歸屬條件如下所示：

根據2023年選定參與者的職務進行劃分，選取該財務年度的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情況或者該位2023年選定參與者所在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情況作為確定該位2023年選定參與者的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數目的依據。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該位2023年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標準系數的計算方式為，該財務年度的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率達70%或以上則標準系數為1.0，完成率為50%-69%則標準系數為0.8，完成率未達到50%則標準系數為0。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標準系數的計算方式為，該財務年度的團隊／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完成率達80%或以上則該財務年度標準系數為目標完成率，完成率未達到80%則標準系數為0。

倘在阿根廷工作的中國籍2023年選定參與者在任職期間返回中國(包括不限於因職位變更、辭職或終止僱用等原因)，2023年選定參與者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所有已歸屬以及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實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絕對酌情另有決定。

## 有關獎勵在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的確認方法

### (1) 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的要求，公司將在歸屬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獎勵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獎勵數量，並按照獎勵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來計算該公允價值，其後使用該模型計算授予日總公允價值為92,850,954港幣。

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i) 標的股價：51.90元/股(授予日收盤價為51.90元/股)
- (ii) 行權價格：25.95元/H股
- (iii)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可行使日的期限)
- (iv) 歷史波動率為：46.7858%(採用公司最近1年H股的歷史波動率)
- (v) 無風險利率為：1.7882%(採用1年期中債國債收益率)
- (vi) 股息率為：2.1048%(取2023年授予前1年公司股息率)



\* 該公允價值僅是本公司根據Black-Scholes模型和一些假設作出的預估。因此，公允價值的預估受到不確定性和模型的限制。

### (3)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日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使比例攤銷。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產生的獎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公司2023年7月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依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授予獎勵	需攤銷的						
數量	總費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萬份)	(港幣萬元)	(港幣萬元)	(港幣萬元)	(港幣萬元)	(港幣萬元)	(港幣萬元)	(港幣萬元)
347	9,285.0954	2,386.2644	3,651.6625	1,956.7540	990.8852	299.5293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費用攤銷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 **關連交易－收購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蒙金礦業」) 70% 股權**

於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李良彬先生、胥小慰女士及蒙金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李良彬先生同意出售蒙金礦業7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24,072,623.39元。由於李良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本次交易事項。為管理本公司投資風險，最大限度保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經審慎判斷且與本公司進行充分協商後，李良彬先生作出以下補充承諾：(i)自李良斌先生收購蒙金礦業70%股權完成後的60個月內，如蒙金礦業未能更新由其擁有的加不斯鋯鉬礦採礦証，本公司有權聘請評估機構對相關蒙金礦業股權進行評估；且(ii)李良彬先生將根據評估結果，向本公司補償該收購的代價與相關蒙金礦業股權的評估差額。有關本次交易的更多細節，請參閱公司於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7日和2023年8月23日發佈的公告。

##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票期權(「**2022年股票期權**」)的日期為2022年9月5日，鑒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確定的5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已辭職，公司決定取消上述5名激勵對象的激勵資格，該等激勵對象持有的相應2022年股票期權總數為18.90萬份。於2023年8月21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根據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對2022年股票期權的授予情況進行了調整。調整後，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2022年激勵對象**」)人數由110名變更為105名，已授予但未獲行權的2022年股票期權數量由289.10萬份調整為270.20萬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5日及2023年8月23日的公告。

2022年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至首個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2022年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截至第一個等待期屆滿之日未發生不可行權情形的前提下，授出的2022年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合共67.55萬份2022年股票期權可由2022年激勵對象於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授出的2022年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為2023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

報告期內，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2022年股票期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職務	於2022年 12月31日 (萬股A股)	於報告期 內授出 (萬股A股)	於報告期 內行權 (萬股A股)	於報告期 內註銷 (萬股A股)	於報告期 內失效 (萬股A股)	於2023年 6月30日 (萬股A股)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 心技術(業務)人員 (105人)	289.10	-	-	-	-	289.10
合計(105人)	289.10	-	-	-	-	289.10

附註：

1. 於2022年9月5日，2022年股票期權被授出，行權價為每份人民幣84.90元。A股於緊接授予日(即2022年9月2日)前的收盤價為人民幣82.86元。
2.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2,891,000份尚未行權的2022年股票期權，其中：
  - a. 722,750份股票期權將於2023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4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權；
  - b. 722,750份股票期權將於2024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權；
  - c. 722,750份股票期權將於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9月4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權；  
及
  - d. 722,750份股票期權將於2026年9月5日起至2027年9月4日止期間歸屬並可行權。

## 墨西哥SONORA項目的情況更新

### (1) 項目概述

本公司正在開發Sonora項目(「該項目」)，該項目是一個位於墨西哥Sonora的露天礦及鋰化工產品加工設施。該項目規劃的主要鋰產品為氫氧化鋰。本公司能夠開發該項目是基於一系列根據墨西哥法律授予的特許權，並由本公司在墨西哥註冊的三家控股子公司實體持有(「墨西哥子公司」)。本公司相應地通過在英國和加拿大設立和運營的實體全資擁有墨西哥子公司。

2022年4月及2023年5月，墨西哥政府批准了礦業法修正案(「礦業法改革」)，禁止鋰礦特許權，將鋰礦列為戰略領域，並將從事鋰礦開採經營的專有權授予一家國有實體。礦業權改革不應當適用於現有特許權(包括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特許權)。公司的立場是，該項目的特許權不會受到這些改革的影響，因為這些特許權是在礦業法改革頒佈之前授予的，這與墨西哥憲法的規定一致，該憲法(其中包括其他原則和權利)認可合法性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在誠信、合作和互利原則的指導下，本公司一直在積極與墨西哥政府，特別是經濟部就Sonora項目的潛在合作進行接洽，同時尊重本集團的權利。本公司正持續尋求一個互利的解決方案。截至目前，本公司與墨西哥政府之間尚未就此次潛在合作達成任何協議。

### (2) 項目情況更新

在本公司與經濟部進行上述討論期間，墨西哥礦業總局(「DGM」)發起了對墨西哥子公司持有的9個鋰礦特許權的審查，其中包括Sonora項目的主要鋰礦特許權。根據DGM的說法，若墨西哥子公司未在規定時限內提交充分證據以證明在2017年至2021年期間按時履行了鋰礦特許權開發的最低投資義務，將面臨取消上述鋰礦特許權的風險。截止到2023年5月，本公司的墨西哥子公司及時提交了大量證據證明其已履行了上述鋰礦特許權的最低投資義務。但在2023年8月，DGM向墨西哥子公司發出了正式取消上述9個鋰礦特許權的決定通知。

本公司認為，根據墨西哥法律的要求，墨西哥子公司已經履行了最低投資義務。事實上，墨西哥子公司的礦山開發投資遠大於墨西哥法律規定的最低投資義務，且墨西哥子公司每年在規定的期限內定期向DGM提交了2017年—2021年期間的年度報告，詳細說明了運營情況，墨西哥政府從未提出過任何異議，直到近期才通知我們，稱沒有滿足最低投資義務，並取消鋰礦特許權。

此外，本公司的立場是，取消特許權的決議違反了墨西哥法律及國際法，因為這些決議是武斷的，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並且侵犯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基本盡職程序權利。因此，本公司及墨西哥子公司已經向經濟部針對上述決議提起行政復議。

### (3) 對本公司的影響

1. DGM作出的取消鋰礦特許權的決定並非為最終決定，取決於本公司進一步的行動以及上述事項的結果，是否取消將被撤銷或維持不變，以及受影響的特許權範圍仍有不確定性；
2. 上述事項是否會使本公司產生資產減值損失，以及是否會對本公司的業績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正在尋求各種補救措施，包括行政復議以質疑DGM的決議。如有必要，本集團將依據墨西哥法或國際法尋求額外的補救措施。本公司行使這些補救措施的最終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將積極關注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以現金形式發行任何權益性證券，也沒有將上一財務年度發行的任何權益性股票的所得款項結轉至報告期。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不斷完善企業管理常規及程序，致力達到並維持企業管治的整體高水平。通過建立完善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致力於完整及具透明度地披露資料、提升營運穩健度，以最大程度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守則之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第B.2.2條及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第五屆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的三年任期於2023年3月24日屆滿，鑒於新一屆相關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結束，部分候選人的適當性仍在評估階段，為保持董事會、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監事會需要延期換屆選舉。同時，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亦相應順延。以上事項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的偏離。

董事會認為，延期換屆選舉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原因為：

- (1) 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在未確認合適的候選人以繼任，維持原本的成員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經營的穩定性；
- (2)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適當性是換屆選舉過程中的一個關鍵問題，需要審慎考慮。現任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企業管治及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具有不同專業背景，並在企業管理、技術開發、財務管理、戰略投資、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因此在對候選人完成適當性評估前，延長現任董事和監事的任期有利於本公司以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經營決策；
- (3)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每年向本公司做出書面陳述確認，本公司已收到該等董事的年度確認，經評估後認為該等董事於2023年度確屬獨立人士。因此，目前的董事會及監事會仍構可以確保為公司管治及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權責制約。

為解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2.2條的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完成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換屆選舉，並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日，李良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構成了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李良彬先生擁有豐富的鋰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其自本公司於2000年成立以來對本公司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總裁兩職對本公司管理有利。本公司認為，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於2020年3月24日董事會換屆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良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

- (i) 董事會將做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董事會十名董事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 (ii) 李良彬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做出決策；
- (iii) 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
- (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李良彬先生已於2023年2月3日起卸任本公司總裁，惟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而王曉申先生已於2023年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據此，自2023年2月3日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已經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的標準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 購買、出售或回購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止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2023年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金本先生及徐一新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斯穎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業績，並認為該財務業績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 發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上發佈。於適當時間，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2023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